

故宮檔案述要

莊吉發著

丁未春牛芒神之圖

月令云其日甲乙其帝大皞其神句芒春干四時屬木東方甲乙木太皞伏羲氏木德之君句芒小皞之子目童木官之臣此司春令之帥也立春之日天子帥公卿大夫外而諸侯迎子東郊以祭之還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



要述案檔宮故

著發吉莊

種甲刊叢宮故

故宮叢刊編輯委員會

() () () ()
版 權 所 有

編輯委員

李霖燦 (兼主編)

江兆申

張臨生

吳平

周鳳森

胡賽蘭 (執行編輯)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二六二一號

故宮叢刊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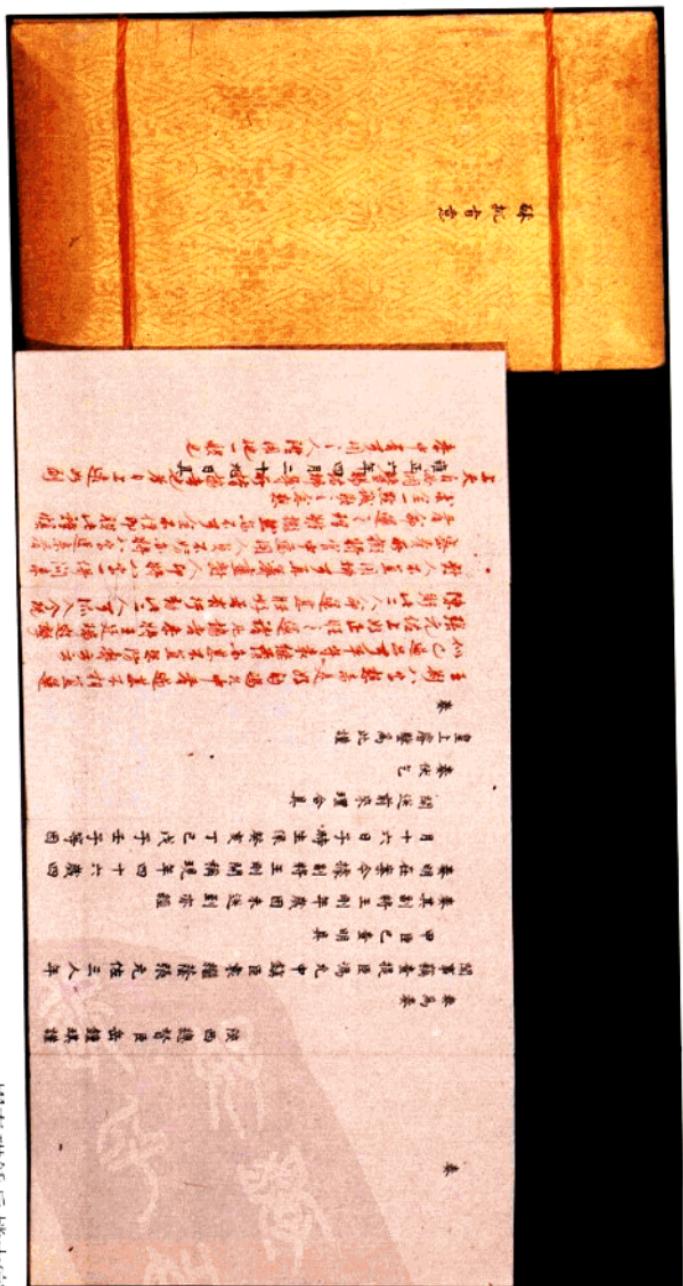
發行人：秦孝儀

編輯者：故宮叢刊編輯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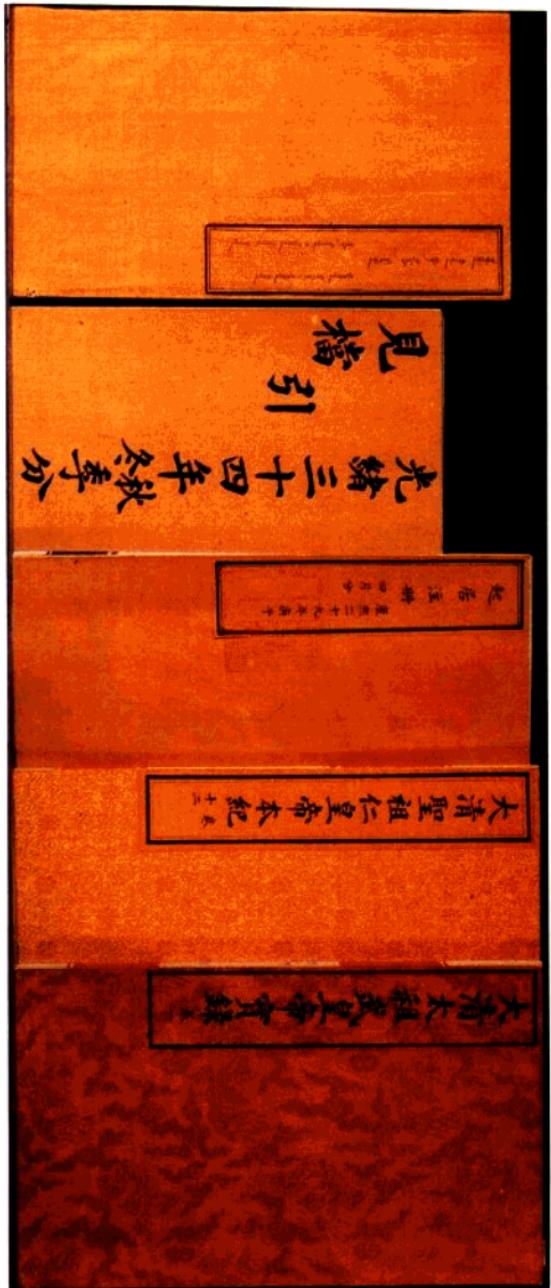
出版者：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台北市士林區外雙溪二四號
電話：(02) 88120212
劃撥帳戶：一二八七四號

印刷者：復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24號
電話：三一一六五九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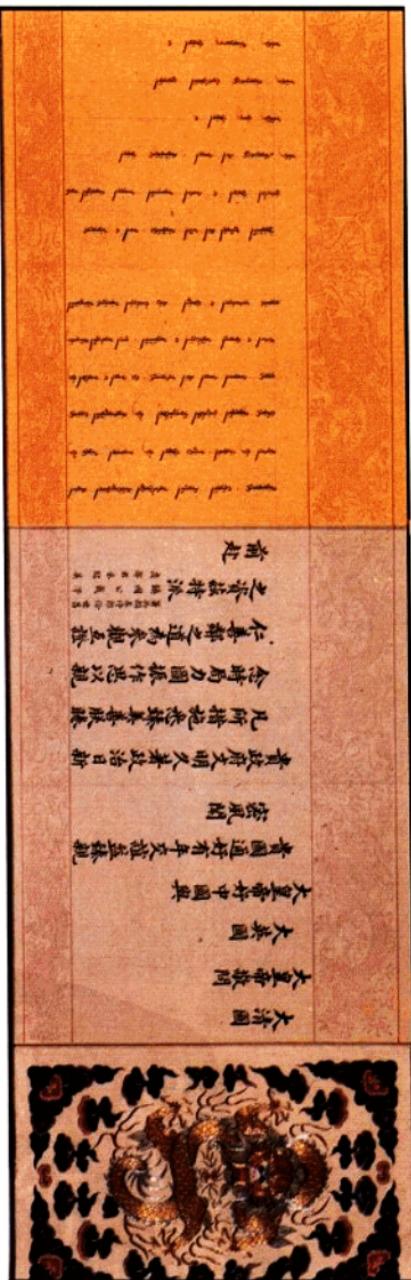
招奏其領岳檔中宮
日九十二月四年六正雍
(日六月六年八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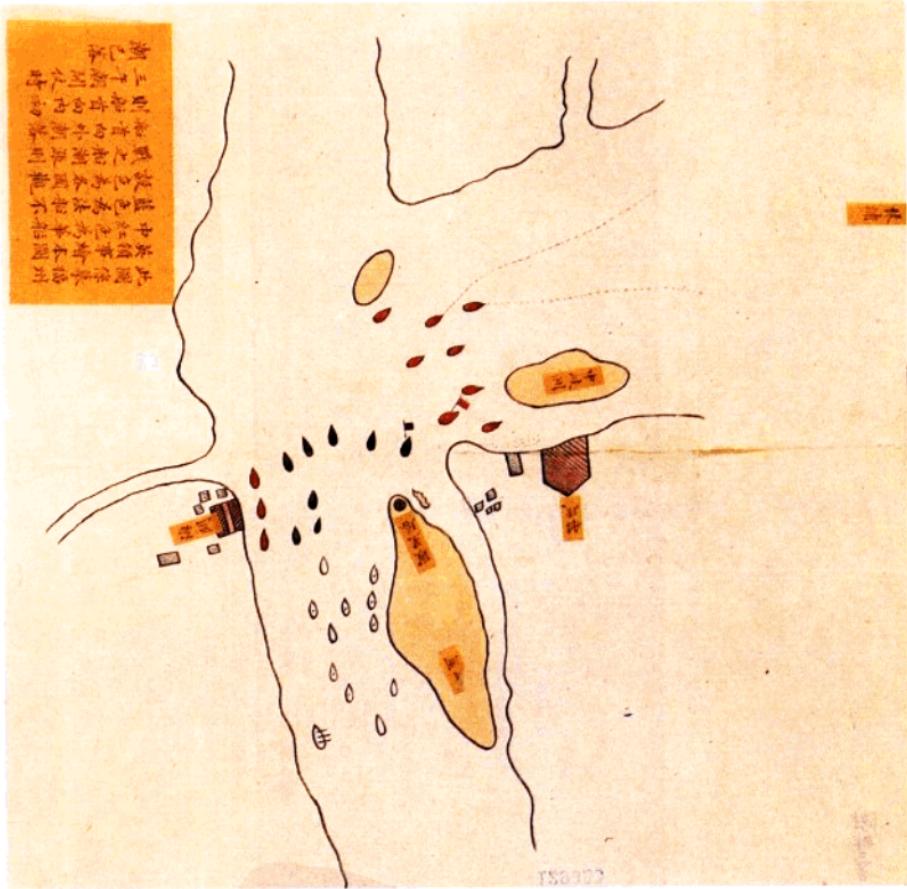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清廷致英國書

(一) 光緒三十一年八月初九日
(二) 一九〇五年九月七日





圖戰海尾馬法中
日三月初七十年十緒光
(日三十二年八月四八八一)

出版之故宮叢刊

一 關於唐寅的研究	江兆申著	每册定價	五五元
二 山水畫皴法苔點之研究	李霖燦著	每册定價	六〇元
三 四庫全書叢考纂修考	吳哲夫著	每册定價	九六元
四 文徵明與蘇州畫壇	江兆申著	每册定價	一二〇元
五 故宮所藏琺瑯器的研究	劉良祐著	每册定價	六五元
六 清明上河圖	那志良著	每册定價	九六元
七 中國漆工藝研究論集	索子明著	每册定價	九六元
八 雙溪讀畫隨筆	江兆申著	每册定價	九六元
九 清史樂志之研究	陳萬鼐著	每册定價	一二〇元
十 龍在故宮	陳葆真著	每册定價	一二〇元
十一 陳淳研究	陳葆真著	每册定價	一二〇元
十二 古代畫人談略	朱惠良著	每册定價	一〇〇元
十三 趙左研究			

十四	元朝書畫史研究論集	張光賓著	每冊定價	一〇〇元
十五	清代奏摺制度	莊吉發著	每冊定價	一〇〇元
十六	山堂清話	莊嚴著	每冊定價	二四〇元
十七	藍瑛與仿古繪畫	莊娟瑛著	每冊定價	一〇〇元
十八	清代天地會源流考	莊吉發著	每冊定價	一五〇元
十九	元代皇室書畫收藏史略	顏娟瑛著	每冊定價	一五〇元
二十	陶瓷彙錄	傅申著	每冊定價	三〇〇元
二十一	戴進研究	譚旦同著	每冊定價	一五〇元
二十二	王原祁的山水畫藝術	陳芳妹著	每冊定價	一五〇元
二十三	銅器概述	郭繼生著	每冊定價	一五〇元
二十四	漢鏡所反映的神話傳說與神仙思想	張金儀著	每冊定價	一五〇元
二十五	木蘭園與乾隆秋季大獵之研究	畢梅雪合著 侯錦郎	每冊定價	一五〇元
二十六	清高宗十全武功研究	莊吉發著	每冊定價	三〇〇元

二十七 中國古代雕漆錦地藝術之研究

吳鳳培著

每冊定價 二〇〇元

二十八 元代畫家吳鎮

陳擎光著

每冊定價 一五〇元

郵政劃撥戶名：國立故宮博物院
帳號：一二八七四（售價不包括郵費）

故宮檔案述要目錄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宮中檔的由來及其史料價值	九
第一節 宮中檔的由來	九
第二節 漢文奏摺的史料價值	一八
第三節 雍正硃批諭旨的刪改	四五
第四節 滿文奏摺的史料價值	六三
第五節 宮中檔奏摺的附件	九四
第三章 軍機處月摺包的由來及其史料價值	一一七
第一節 軍機處的設置經過	一一七
第二節 奏摺錄副與月摺包的由來	一三一
第三節 月摺包的文書種類	一三八
第四節 奏摺錄副及其附件的史料價值	一七三

第四章 軍機處檔冊的種類及其史料價值	二〇一
第一節 目錄類的檔冊	二〇一
第二節 諭旨類的檔冊	二一三
第三節 專案類的檔冊	二三七
第四節 奏事類的檔冊	二六一
第五節 記事類的檔冊	二七二
第六節 文移電報類的檔冊	二八〇
第五章 內閣部院的設置及其現存史料	
第一節 內閣承宣的文書	二九一
第二節 帝王言動國家庶政的當時記載	二九七
第三節 官修書籍及其文件	三一七
第四節 內閣日行公事的檔冊	三四二
第五節 舊滿洲檔的由來及其史料價值	三四九
第六章 史館的設置及現存史料	
第一節 國史館及清史館的設置	三七五

第二節 滿漢文本紀的纂修	三八〇
第三節 現存的各種志書	三九二
第四節 國史館及清史館的年表	四一一
第五節 現存列傳的傳稿與傳包	四一九
第七章 結論	

徵引資料	四五三
圖版目錄	四六五

第一章 緒論

我國歷代文物的收藏，因各地方缺乏類似現代博物館性質的組織，而集中於宮廷。西漢宮廷有石渠閣，以納治經之士，其天祿閣則為藏書之所。東漢的白虎觀相當於西漢的石渠閣，東觀則相當於天祿閣，兩漢的文物就是藏於天祿閣及東觀。^[註一]隋代宮廷有妙楷、寶蹟二台，分藏法書及圖畫。唐代宮廷有凌烟閣、弘文館，收藏畫像及圖書。宋代崇文院秘閣，是典藏古畫、墨跡之所，此外如龍圖閣、太清樓、玉宸殿都有藏書目錄，由此可見我國宮廷集藏，淵源甚早。清宮文物為我國歷代宮廷舊藏，故宮博物院就是由清宮遞嬗而來。

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二月十二日，清遜帝溥儀退位，宣佈共和，民國政府公佈皇室優待條件，溥儀暫居宮禁，日後移住萬壽山頤和園，民國政府以待外國君主的禮節相待。惟溥儀迄未履行移宮的約定，其文書契券，仍然書寫宣統年號，官吏賜謚，頒賞榮典，依舊相沿未改。民國六年（一九一七）七月一日，張勦復辟，破壞國體，違反優待條件。民國十三年（一九二四）十一月四日深夜，黃郛攝政內閣舉行攝政會議，決議溥儀即日遷出皇宮。十一月五日，攝政內閣總理黃郛代表民意，修正皇室優待條件，溥儀，廢除皇帝尊號，交出國璽及皇宮。是日午後四時，溥儀出宮，退居什剎海醇王府，並遣散宮女、太監。傳國玉璽二顆：一為「皇帝之寶」，一為「宣統之寶」，由警衛司令鹿鍾麟齎送國務院第一科保管。十一月六日，查封養心殿、儲秀宮、長春宮、乾清宮等處，派員點驗公私物品，清室內務府派出紹英等四人，警察廳派出二人，警衛司令部派出二人，俱為點查委員，即由清室與民國政府合組清室古物保存

委員會。是日晚間開始點驗物品，分別公私界限，屬於公物者即行保管，其隨身用品，准由宮女、太監等攜帶出宮。國務院組織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以接收清宮，並函聘李煜瀛為委員長。李煜瀛，字石曾，早年赴法留學，加入革命黨，深悉巴黎羅浮宮 (Louvre) 為昔日法國王宮，大革命後改成博物館，返國後倡議改清宮為博物院，以利中外人士的參觀〔註三〕。李煜瀛接受國務院的聘請，主張多延攬學者專家，為學術公開的張本〔註三〕。十一月十四日，國務院公佈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十一月二十日，委員長李煜瀛就職任事，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正式成立，隨後即分組點查清宮物品，登錄名稱件數，粘貼標籤。

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九月二十九日，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以點查工作將次告竣，為遵照組織條例的規定，並執行攝政內閣的命令，乃着手籌備組織故宮博物院，議定設立臨時董事會與臨時理事會，前者為監察機構，後者為執行機構，其下轄古物、圖書兩館。十月十日雙十節午後二時，在乾清門內舉行開幕典禮，主席莊思誠宣佈開會後，由辦理清室善後委員會委員長李煜瀛報告故宮博物院成立經過，其次黃郛、王正廷、于右任等先後發言，觀禮民衆多達數萬人，散會後開放展覽。是日，萬人空巷，咸欲乘此國慶佳節，以一窺此數千年來神秘的蘊藏〔註四〕，故宮博物院遂正式成立，而成為中外人士公共遊覽觀賞之所。

晚清以來，宮中的收藏，受到相當大的損失。清遜帝溥儀在「我的前半生」一書中曾述及清宮財寶的損失，從溥儀懂事的時候起，就時常聽說宮裏發生盜案、火警。參加打燙行徑的，可以說是從上而下，人在內，凡是一切有機會偷的人，是無一不偷，偷盜的方式也各不同，有撥門縫鎖秘密地偷，有根據合法手續明目張膽地偷。太監們大都秘密地偷，大臣官員們則採用辦理抵押、標售或借出鑑賞，以及請求賞賜等方式。至於溥儀本人和其弟溥傑所採用的「一賞一受」，更是最高級的方式。在地安門等處街

上陸續開了許多家古玩鋪，有的是太監開的，有的是內務府官員或者官員的親戚開的。爲了杜絕盜患，內務府曾採取措施，但盜案更多，連毓慶宮的庫房門鎖也給人砸掉了，乾清宮的後窗戶給人打開了，更大的一場浩劫是建福宮的大火。溥儀十六歲那年，有一天，由於好奇心的驅使，叫太監打開建福宮的一座庫房，庫門封條很厚，至少有幾十年沒有開過了。滿屋都是堆到天花板的大箱子，箱皮上有嘉慶年間的封條，裏面全是手卷字畫及非常精巧的古玩玉器。這些財寶都是當年清高宗自己最喜愛的珍玩，清高宗崩殂後，清仁宗下令把那些珍玩全部封存，裝滿了建福宮一帶許多殿堂庫房，有的庫房盡是彝器，有的庫房盡是瓷器，有的庫房盡是名畫。在這年的六月二十七日夜間，建福宮突然發生火警，經過各處來的消防隊撲救了一夜，結果還是把建福宮附近一帶包括靜怡軒、慧曜樓、吉雲樓、碧琳館、妙蓮花室、延春閣、積翠亭、廣生樓、凝輝樓、香雲亭等一大片地方燒成焦土。據內務府後來發表的一部分賬單的記載，這場大火燒燬了金佛二千六百六十五尊，字畫一千一百五十七件，古玩四百三十五件，古書幾萬冊〔註五〕。據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六月清室善後委員會的報告，溥儀以「賞溥傑」爲名，偷移宮外者，「計宋元明板書籍約二百餘種，唐宋元明清五朝字畫一千餘件。」〔註六〕因此，故宮博物院的成立有裨於清宮文物的保全，即此一端，其功已屬不小。

故宮博物院正式成立後，在圖書館下設文獻部，定南三所爲辦公處，開始集中宮內各處檔案。民國十四年（一九二五）十二月，提取東華門外宗人府玉牒及檔案存於寧壽門外東西院。民國十五年（一九二六）一月，向國務院接收清代軍機處檔案，移存大高殿。二月，着手整理軍機處檔案。八月，提取內務府檔案，存放南三所。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十月十日，在乾清門舉行紀念大會，開放大高殿，展覽檔案。十一月，改文獻部爲掌故部。民國十七年（一九二八）六月，接收清史館。十月五日，國民政府公佈故宮博物院組織法，規定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

皇史、實錄庫等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的保管開放及傳佈事宜。故宮博物院的組織，設秘書處、總務處、古物館、圖書館、文獻館，其中文獻館的職掌為關於檔案及清代歷史物品的編目、陳列、儲藏、展覽及編印事宜。十八年（一九二九）三月，改掌故部為文獻館。八月，着手整理宮中檔案及內務府檔案。九月，接收清代刑部檔案，移存大高殿。十月，清史館檔案移存南三所。十一月，清史館起居注稿本移存南三所。十二月，整理清史館檔案，壽皇殿方略移存大高殿。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三月，提取實錄庫所存漢文實錄及起居註冊，移存大高殿。六月，清理皇史宬實錄。八月，整理乾清宮實錄。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一月，着手整理內閣大庫檔案〔註七〕。

民國建立後，劃清宮太和、中和、保和三殿歸內務部，成立古物陳列所，並撥瀋陽故宮及熱河避暑山莊的文物，充實其設備，俾供展覽。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九一八事變後，華北局勢動盪不安，故宮博物院為謀文物的安全，決定南遷。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八月，文獻館所保存的各種檔案物件，開始裝箱編號。十一月，故宮博物院改隸行政院。民國二十二年（一九三三）二月六日起，文物分批南運至上海，古物陳列所、國子監及頤和園的文物亦同時附運。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十月二日，公佈修正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八月，南京朝天宮庫房落成，十二月八日，文物由上海再遷南京。民國二十六年（一九三七）一月一日，南京分院成立。七七事變發生後，文物疏散後方，分存川黔各地。

抗戰勝利後，文物由後方運返南京。古物陳列所、國子監及頤和園的文物，撥歸中央博物院籌備處典藏。民國三十七年（一九四八）十二月，徐蚌戰事吃緊，南京岌岌可危，故宮博物院與中央博物院籌備處理事會舉行聯席會議，決定甄選文物精品，分批遷運台灣。民國三十八年（一九四九），遷台文物儲存於台中。八月二十三日，故宮博物院、中央博物院籌備處、中央圖書館及教育部電影製片廠，合併